附件3

移出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决定书

（文号）

用人单位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你单位（你）因拖欠 等 名农民工工资，于 年 月 日被本行政机关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，现列入期限已满1年。

经本行政机关复核，你单位（你）已于 年 月 日前改正了违法行为，且被列入期间未再次发生《云浮市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五条规定的情形。根据《云浮市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于 年 月 日将你单位（你）移出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。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